

中国科学院大学基层团组织书记 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提示

为做好团员和青年相关工作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压实工作职责，我校二级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、具体内容

（一）述职人员为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书记；

（二）述职评议考核小组由分管团工作校领导，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，校团委以及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书记组成；

（三）参会人员由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书记、副书记（教工）以及各学院从事团工作的学生主管组成。

（四）述职评议规则：

1. 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后，由评议考核小组投票产生结果；

2. 述职内容围绕本年度团学工作开展情况；

3. 述职评议考核结果：具体分为“好、较好、一般、差”四个等次；

4. “好”评选名额为5名，评价为“好”等次的与“五四评优”挂钩；其他等级根据情况投票产生，不设定名额，综合评价等次为“一般”和“差”的，校团委将对其进行约谈提醒、限期整改，相关团组织及其负责同志一年内不得参加团内评奖评优；

5. 考核结果为“好”的，按照排位直接推荐次年中国科学院五四红旗团委。

二、其他安排

1. 综合评价意见及等次确定后，校团委向上级团组织及同级党组织反馈；

2. 述职评议工作结束后，校团委收集梳理二级团委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开展情况，在团委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宣传推广。